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建議委任董事

目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自就任當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的相關任期屆滿時為止。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時屆滿，因此，全體現任董事須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王宏先生、劉冲先生、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麥伯良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靳慶軍先生、何家樂先生及潘正啟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宏先生，1962年生，於2015年12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2007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宏先生於2015年3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出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企劃部總經理；

於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出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2005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同）（香港股份代號：144）的執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16日，擔任招商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5年6月26日至12月30日，擔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4年6月至11月，擔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自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碼：601872）的董事，亦於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出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票代碼：000024）的董事（該公司亦於新加坡上市）。自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其為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票代碼：600018）的副董事長。由2005年5月至2009年2月，為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主席。由2005年至2009年，為招商局港口（香港股份代號：144）的常務副總經理，自2007年至2009年期間兼任首席營運官。彼曾在招商局集團出任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戰略研究部總經理。其亦曾於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又曾擔任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的財務部及船務部的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及中遠廣州遠洋運輸公司的輪機員。王宏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其後分別於1991年及1999年7月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劉冲先生，1970年生，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冲先生1990年7月至2016年3月，曾歷任廣州海運（集團）公司審計室科員、招商銀行寶安支行會計副主任、廣州海運（集團）公司審計處科員、廣州海運集團房地產公司計財室審計員、副主任、廣州海運（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科副科長、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內部銀行副行長、中海（集團）總公司結算中心廣州分部副主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集團資金管理部黨總支書記、主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冲先生現亦擔任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冲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學專業，高級會計師。

麥伯良先生，1959年生，由1994年3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15年8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CEO兼總裁，由1994年3月8日起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先生於1982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產技術部經理及副總經理。麥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胡賢甫先生，1969年生，現為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胡先生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畢業分配至招商局集團廣州辦事處，後派往蛇口海虹化工公司實習，1994年開始調至招商局集團財務部駐蛇口代表組。1996年9

月－2005年10月，外派至招商局發展有限公司，後公司合併重組為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招商局重工財務經理，工業集團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2015年4月，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5年4月－2017年11月，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17年11月至今，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胡先生1992年6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管理工程系財務會計專業，2009年5月獲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明東先生，1971年生，現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明東先生於1994年參加工作，先後在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資產經營中心、總裁事務部、資本運營部工作。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證券事務代表，2009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總經理。明東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投資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

靳慶軍先生，1957年8月出生，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二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於2012年，靳先生獲評年度中國十大律師並獲得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現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等。靳先生於1978年4月至1982年1月就讀於安徽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2009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從事課題研究。

何家樂先生，1954年生。何先生曾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名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的財金部處長和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職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職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職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19）的財務總監；此外，

何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1）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職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職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的監事。何先生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76）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學國際工商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的學歷，是高級會計師。

潘正啟先生，1953年生，碩士，高級經濟師。潘先生歷任上海遠洋公司船員、黨委辦公室秘書、科長、副主任、主任、公司企化部經理兼船舶管理二處處長兼黨委書記、四處處長兼黨委書記；青島遠洋公司副總經理兼連雲港遠洋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遠亞洲公司副總經理；中遠亞洲公司總經理兼中遠國際城開發公司總經理；中遠澳洲公司副總裁兼中遠新西蘭公司總經理；深圳遠洋公司黨委書記；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候選人麥伯良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的情況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種類	證券數目（股）
麥伯良	實益權益	A股	494,702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股）
麥伯良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7,26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提名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

預期上述董事候選人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4萬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同時結合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地位及未來業務開展和實際情況釐定。其他董事候選人將不會因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取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薪酬，惟麥伯良先生將因其擔任本公司CEO兼總裁職務而在本公司受薪。麥伯良先生將收取年薪人民幣8,224千元，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中集集團董事會聘任人員年度業績考核及獎勵辦法》，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並經董事會決定。

待建議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在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上述各位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

二、建議委任監事

目前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每名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監事任期自就任當日起計，至本屆監事會的相關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相關任期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屆滿，因此，全體現任監事須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由股東擔任的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任命。林鋒先生（「林先生」）及婁東陽（「婁先生」）先生已各自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代表股東的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職工將以民主方式選舉一名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有關選舉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之結果將另行公告。

上述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林鋒先生，1975年生，現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林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海興貨運有限公司分公司財務科科員，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財務部駐滬財務科副科長、科長，2008年1月至2014年1月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計劃處、預算管理室副處長、處長，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歷任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2018年8月起任職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林鋒先生畢業於上海農學院（現更名為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貨幣銀行專業，經濟學學士，會計師職稱。

婁東陽先生，1975年生，現為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婁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核工業標準化研究所化工室助理工程師並兼任全國放射性同位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中國同位素公司計劃財務部工程師，於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業人員，於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副處長、於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產權管理部部長助理、於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助理，以及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副部長。2017年12起，任職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婁先生現亦為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206）董事及多家招商局集團所屬企業的董事及監事。婁先生於1997年取得北京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林先生及婁先生各自(i)未曾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ii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待新委任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林先生及婁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預期林先生及婁先生各自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概無有關上述擬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監事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詳情的股東通函及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給股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